西太湖2026年-2029年沿湖片区
芦苇收割(湖区垃圾清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西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乙　方：常州市西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乙方为西太湖 2026 年-2029 年沿湖片区芦苇收割(湖区垃圾清理服务)项目中标单位，管理内容：主要负责湖区、揽月路沿线相关地块芦苇定期收割、清运；西太湖湖面及沿湖岸线垃圾漂浮物（水葫芦、浮萍）打捞清理及现场环境常态化保洁养护工作，保障湖面水域干净整洁、沿岸环境规范有序，满足日常市容及水域生态管理要求。暂估芦苇收割面积约 703 亩，水葫芦、漂浮垃圾等打捞收运作业工作量约为 300 亩。芦苇作业周期：当年度 11 月中旬至次年 1 月中旬；湖区垃圾清理服务周期：当年度 11 月中旬至次年 11 月上旬。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次签订的服务期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满一个合同周期乙方考核汇总平均得分＞85 分，即为考核合格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二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三、招标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三条：合同金额（三个年度）：¥2069400 元（人民币贰佰零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一个年度合同价：¥689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税率：6%　。

序号	服务分项	暂估面积（亩）	含税综合单价（元/亩）	每年度合价（元）
1	芦苇收割清运服务	703	700	492100
2	湖面垃圾打捞清运服务	300	659	197700
合计				689800

第四条：甲方责任

一、在乙方达到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限和方式将应付管理资金足额拨给乙方；

二、严格按照标准对乙方的管护作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三、对因供水、供电、热力、煤气等部门业务行为影响正常管理，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解决；

第五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陆斌　现场工作签证、联系单等书面材料须有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三、各作业区应设立公示牌，作业点处要设置警示标志；作业时须安排值班人员；开展湿地植物收割作业及沿湖岸线垃圾漂浮物（水葫芦、浮萍）打捞清理作业的培训，做好防水、防火、防电、防伤等防控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四、收割后的植物残体要及时装车、船运走；植物残体处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就地焚烧等违法行为；收割作业时不得破坏公共设施、绿化；对收割时遗留的垃圾及时清除。

五、严格按照收割要求完成管护区域内作业，芦苇收割要求要割到根部（不能超过水面泥土 10 公分），茭草（地上部分）应割尽收清，收割物不得遗留、暗藏在管护区内。收割后由承割方负责清运处理，不得遗存于甲方区域内，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施工作业时必需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同时为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在本项目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财物的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七、接受甲方按照《西太湖2026年-2029年沿湖片区芦苇收割(湖区垃圾清理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六条：资金支付

一、本次招标合同签订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含税）**。

二、甲方在支付本合同价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有效期须覆盖当年度服务周期、履约考核及对应项目结算审计周期。

（2）履约保证金为当年度合同价的 10%。乙方应在每年度合同签订前足额对公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武进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账号：10607301040006420

开户行：农行常州西太湖支行

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当年度合同。

（3）履约期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损失；保证金余额不足以抵扣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4）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情形处理：

① 当年度考核合格并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本年度履约保证金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② 任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不予续签合同的，待完成当年度结算、项目交接、厘清全部纠纷后，无息退还当年度履约保证金；

③ 三年服务周期全部履约完毕、各年度考核均合格、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且无遗留纠纷的，无息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由区农业局及财政局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公司结算审定后支付。

五、结算方式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计价方式。芦苇收割暂估面积约 703 亩，水葫芦、漂浮垃圾打捞收运暂估工作量 300 亩（超出 300 亩部分，不予结算。）

单价：结算单价按乙方的含税综合单价执行；

数量：每一合同周期届满，结算数量由甲方结合履约考核结果，报送审计单位审定，以审计审定实际作业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项目最终结算价款，须经甲方履约考核、审计单位对履约状况、各类扣款事项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支付。

经审计本项目核减率达 10%以上的审计费：10%以内（含 10%）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超出 10%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每一年度甲方实际支付款项不超过该年度财政正式批复的项目预算安排金额。

(2) 蓝藻打捞季期间，蓝藻打捞指定区域范围内产生的水面漂浮物（芦苇、茭草、水葫芦、漂浮垃圾等），已由蓝藻打捞服务单位打捞完成的，该部分已完成的作业内容，乙方无需重复实施作业。在本合同履约服务范围内（除蓝藻打捞指定区域以外），乙方正常进行打捞作业，蓝藻打捞季期间发生湖面垃圾打捞清运服务费按乙方的含税综合单价的 80% 予以结算。

考核方式：实行平时现场监督管理与收割清运完毕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平时的现场监督管理与质量验收由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进行，最终的面积确认以区农林局与财政局的验收小组的核算数据为准。

考核结果：考核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全过程考核结果在项目完成后汇总核算，最终得分按如下标准执行费用支付：

优秀：96 分≤得分≤100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

合格：91 分≤得分≤95 分，每低于 95 分 1 分，扣减服务费的 1%（如 95 分扣 1%、94 分扣 2%、93 分扣 3%、92 分扣 4%、91 分扣 5%）；

基本合格：86 分≤得分≤90 分，扣减服务费的 10%；

不合格：得分≤85 分，扣减服务费的 20%。

第七条：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农业局站、财政局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为准。

第八条：违约处罚

一、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二、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要求完成芦苇收割清运处理及沿湖岸线垃圾漂浮物（水葫芦、浮萍）打捞清理等各项管护工作，如不能按时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九条：未尽事宜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第十条：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此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稻香路 2 号

法定（授权）[redacted]：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武进区嘉泽镇大名嘉园 2-6 商铺

法定（授权）代表人：[redacted]

2026 年 10 月 日

乙方户名：常州市西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redacted]

乙方帐号：320[redacted]7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西太湖2026年-2029年沿湖片区芦苇收割(湖区垃圾清理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一、湖区芦苇收割作业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服从甲方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湿地植物收割管护实施方案及收割时间安排表、人员值勤表。	10	
2	开展湿地植物收割作业及安全培训，及时采集工作照片。	5	
3	冬季芦苇等湿地植物按规定及时收割，面积达到甲方规定数量。	15	
4	芦苇收割要求割到根部（不能超过水面或泥土10公分），茭草（地上部分）应割尽收清。	15	
5	收割后芦苇及其它植物残体由承割方负责清运处理，不得遗存于甲方区域内，做到无遗留，无暗藏，遗留垃圾及时清除。	10	
6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收割点处要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做好防溺水、防火、防电、防伤等 防控措施，确保收割无事故发生。	20	
7	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8	做好收割台帐，资料完善，数据详实。	5	
9	收割工具配置到位（船艇、收割机等）。	5	
10	严禁就地焚烧等违法行为，收割作业时不得破坏公共设施、绿化。	10	

二、湖区垃圾清理考核办法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服从甲方管理，结合季节、湖面漂浮物爆发规律制定打捞清理实施方案、作业计划、人员排班值守表，按甲方指令开展应急打捞处置。	10	
2	定期开展打捞作业、水上作业安全培训，做好作业影像留存，及时报送工作照片、作业记录。	5	
3	按要求开展湖面、沿湖岸线水葫芦、浮萍、漂浮垃圾巡回打捞清理，重点区域做到及时处置，完成服务周期约定打捞作业工作量。	15	
4	水面、岸滩水葫芦、浮萍、漂浮垃圾打捞彻底，岸线边角、芦苇丛边缘、码头、湾汊等死角不得大面积堆积留存；水面无成片漂浮聚集。	15	
5	打捞上岸的水葫芦、浮萍、漂浮垃圾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处置，不得就地堆放、倾倒、抛回湖区，作业区域做到垃圾清零。	10	
6	水上安全、文明作业；作业船舶、打捞点位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落实防溺水、防火、船舶航行安全等防护措施，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	
7	为全部水上作业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8	建立打捞作业台账，做好每日作业记录、处置点位、作业量统计，台账资料完整、数据真实详实。	5	
9	打捞作业设备配置到位，打捞船、接驳船、收集工具、转运设备满足湖面应急及日常打捞作业需求。	5	
10	作业过程不得损坏湖岸设施、绿化、湿地植被，严禁将打捞废弃物就地焚烧、就地填埋等违规行为。	10	